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書香存摺 實施要點

100.4.19 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閱讀精進年實施方案
- (二) 本校提昇閱讀能力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閱讀優良圖書習之習慣及興趣。
- (二) 提昇學生語文及表達能力，營造閱讀氛圍，增進校園書香氣息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各處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

五、方式：

- (一) 凡閱讀書籍後，填寫閱讀筆記經任課教師或導師批閱，繳交 1 篇可認證 5 點。
- (二) 參加本校閱讀相關活動者，由承辦單位給予集點認證，點數依各活動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- (三) 集滿 50 點，頒發「中正書香學士」證書；集 100 點，頒發「中正書香碩士」證書；集滿 200 點，頒發「中正書香博士」證書。
- (四) 為鼓勵學生閱讀，獲頒證書者，另提報敘獎以資鼓勵。獲頒「中正書香學士證書」者（集滿 50 點），即可獲得嘉獎兩次；獲頒「中正書香碩士證書」者（集滿 100 點），即可獲得小功乙次。凡獲頒「中正書香博士證書」者（集滿 200 點），即可獲得小功兩次；點數可跨學期累記，敘獎額度得重複。
- (五) 為鼓勵學生繼續閱讀，已取得中正書香博士證書者，如再集滿 200 點，則再頒發博士證書，次數不受限制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陳 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